

中州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五十八年依台灣省教育廳五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教(二)字第九〇三七四號函核准設立，以教育青年、培育人才為宗旨。民國八十五學年度起設立附設進修專校，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奉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4181 號函由「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升格改制為「中州技術學院」。

二、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一)本校根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 (二)本校對於購置之資產以成本入帳，且未按年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土地亦未按公告地價調整帳面價值。
- (三)特種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四)學生就學補助基金：係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是項經費之核計，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且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分，則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存放，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不得移作他用。
- (五)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六)權益基金：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第六十二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私立學校每學年度結餘之款項，於決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應撥充學校基金專戶，自八十七年度起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至帳列權益基金則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之財產餘額，本校於每年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完成後，即將法人證書之財產餘額與上一次變更登記財產總額加以比較，如有增加，即為下列之分錄（借）累積餘絀（貸）權益基金，使帳列權益基金數與法人證書之財產總額一致。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七)退休金及退職金：本校依教育部部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撫卹費。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另本校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前已自行提撥之退休基金，截至 95 年 7 月 31 日之剩餘數為 773,100 元，帳列應付退休金且並以專戶儲存，目前僅供支付工友之退休金等。

(八)所得稅：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關係人交易

本校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學年度並無關係人交易事項

四、現金

摘 要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50,000	\$50,000

五、銀行存款

銀行名稱	性質	帳號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郵局	護理教師專戶	0020930750	\$224,597	\$273,353
郵局	軍訓教官待遇專戶	00269022	3,394,924	3,828,467
郵局	郵政劃撥	22227693	1,164,473	929,073
郵局	校友會專戶	22601149	21,969	0
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活儲	10610-3	4,488,191	5,568,641
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支存	1358-1	1,823,476	20,334,358
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活儲	297979	3	3
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活儲	302361	395,113	85,169
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活儲(退休基金專戶)	18149-1	173,100	239,172
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活儲(捐贈家長費)	316655	1,225,734	1,222,065
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定存	—	262,000,000	223,000,000
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退休基金定存	—	600,000	600,000
台灣銀行員林分行	活儲	8005-4	23,187	264,240
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活儲(校友會專戶)	35376-3	1,024,574	1,271,726
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活儲	364838	5,763,334	32,239
合計			\$282,322,675	\$257,648,506

1.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7 月 31 日銀行存款中屬學校代收軍訓教官薪資等專戶存款金額分別為 6,664,898 元及 7,434,783 元。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六、特種基金

銀行名稱	性質	帳號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第一銀行員林分行	定存	—	\$10,000,000	\$10,000,000
第一銀行員林分行	活儲	56626	294,543	219,101
合計			\$10,294,543	\$10,219,101

1. 帳列特種基金係柴沁明先生捐贈以支付清寒學生之獎學金。
2.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七、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銀行名稱	性質	帳號	95年7月31日	94年7月31日
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活儲	35445	\$3,125,798	\$3,664,698

上述學生就學補助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八、固定資產

94 學年度

名 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土 地	\$67,722,109	\$0	\$0	\$0	\$67,722,109
土地改良物	99,239,240	0	0	430,000	98,809,240
建 築 物	745,729,599	0	0	0	745,729,59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0,040,185	45,056,092	1,908,000	15,820,669	491,183,608
圖書及博物	44,154,497	5,878,159	0	389,010	49,643,646
其他設備	306,431,381	7,012,022	0	7,684,130	305,759,273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61,707,622	196,000	(1,908,000)	0	159,995,622
合 計	\$1,885,024,633	\$58,142,273	\$0	\$24,323,809	\$1,918,843,097

93 學年度

名 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土 地	\$67,722,109	\$0	\$0	\$0	\$67,722,109
土地改良物	99,239,240	0	0	0	99,239,240
建 築 物	338,585,999	0	407,143,600	0	745,729,59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8,502,227	70,288,811	3,810,898	22,561,751	460,040,185
圖書及博物	42,323,877	1,830,620	0	0	44,154,497
其他設備	323,062,265	3,276,809	(3,810,898)	16,096,795	306,431,38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568,851,222	0	(407,143,600)	0	161,707,622
合 計	\$1,848,286,939	\$75,396,240	\$0	\$38,658,546	\$1,885,024,633

1. 本校土地地號 794(面積 1,255.01m²)及 795(面積 904.21m²)等兩筆土地金額 3,905,446 元，因係屬旱地，目前所有權人為張鄔雲可，須待變更地目方能將所有權移轉本校，為確保本校權益，已在法院公證將其權利無償讓與本校；另地號 891(面積 1,083.48m²)及地號 895(部份面積 554.38m²)等兩筆土地，因係屬旱地，目前所有權人分別為柴洵清及柴在屏、蔡壽權，須待變更地目方能將所有權移轉本校。前述土地截至目前均尚在辦理地目變更中。
2. 本校建築物實習工廠及電機工程館兩棟建築金額 41,204,590 元，因係起造於地目為旱地之土地，以致尚無法取得所有權狀，目前本校尚在辦理地目之變更中。
3. 本校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中屬興建學生宿舍款項 159,779,622 元，因起造人為本校之創辦人柴沁明先生致無法取得所有權狀，故仍未轉列建築物中，目前除柴在屏外餘六位繼承人均已在法院辦理捐贈之公證，至於繼承人柴在屏因無法同意配合辦理，本校已考慮採取法律行動。
4.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834,384

仟元及 811,327 仟元。

5. 上述固定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九、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明細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應付利息	\$619,236	\$557,679
應付機械儀器及設備款	11,024,717	28,039,877
應付圖書及博物款	0	1,311,548
應付其他設備款	221,650	205,290
應付獎助學金	154,440	1,173,000
其他	6,100,923	7,337,953
合 計	\$18,120,966	\$38,625,347

十、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明細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收入	\$27,481,195	\$28,863,923
預收學分學什費	8,349,284	17,765,376
預收國科會專題計劃款	1,846,303	758,311
其他預收款	0	220,415
合 計	\$37,676,782	\$47,608,025

十一、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名稱	用 途	償還條件	教育部核准 貸款文號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土地銀行員 林分行	興建科教暨圖 書館大樓	自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償 還，每半年為一 期，每期償還 2,500,000 元	台(82)技 040626 號函	\$40,000,000	\$45,000,000
土地銀行員 林分行	興建學生宿舍 暨多功能體育 館大樓	自民國 92 年 3 月 14 日起，每月 為一期，分 240 期，自第 49 期開 始平均償還本金	台(92)技 041548 號函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計				390,000,000	395,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00)	(5,000,000)
一年以後到期部份				\$385,000,000	\$390,000,000

民國 94 及 93 學年度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 2.94%~3.64%及 3.27%。

十二、權益基金

項 目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年 7 月 31 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294,543	\$10,219,10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83,206,975	1,062,922,062
合 計	<u>\$1,293,501,518</u>	<u>\$1,073,141,163</u>

本校於民國 95 年 8 月 22 日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至 93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1,678,206,975 元，與帳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數差額 395,000,000 元，係帳列長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十三、累積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期初結轉	\$479,998,812
+ 上年度經常門結餘轉入	112,038,700
- 轉列指定用途基金	(220,284,913)
- 轉列未指定用途基金	(75,442)
= 期末結存	<u>\$371,677,157</u>

十四、本期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本期經常門收入	\$560,903,030
- 本期經常門支出	(464,092,698)
= 本期餘絀	<u>\$96,810,332</u>

十五、科目重分類

民國 93 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4 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閱讀。